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法案之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 盛 商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完成發行約2億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及相關交易

謹請參閱百盛商業集團(「**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建議發行約2億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有擔保優先票據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約2億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7.875%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票據已獲准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新交所正式掛牌上市。

董事會亦謹此公告，有關發行票據的交易(即体公司收購摩根大通銀行倫敦分行發行的信貸掛鈎票據及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提取一系列境內貸款)亦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鍾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鍾廷森，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UDER Werner Josef先生及高德輝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